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 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 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 业绩预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若出现"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 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 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 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标准,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3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